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
廣州地中海國際酒店
全幢物業權益諒解備忘錄之
專有磋商權期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專有磋商權期限(即於該期間準賣方不應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商討)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自該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就建議收購事項，準買方與準賣方一直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並無協定具體條款。彼等已同意準買方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進行的盡職審查。據此，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將專有磋商權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建議收購事項持續進行之洽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建議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圓滿達成。倘正式買賣協議得以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為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效力，因此，建議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張建琦博士及周春生博士組成。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zhugua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